

附件一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即立同意書人_____為被拍攝學生
_____之監護人，同意並授權拍攝者(乙方)花蓮縣政府，於
辦理「115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認識鯨豚及海洋生態親子共遊之
旅」活動期間，得以拍照方式記錄該生參與活動及學習過程，並同意
其照片得用於教育推廣、成果展示及相關非營利用途之使用。
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(請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